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補助項目	金額		
		(簽名) 本人配偶確未重覆申請本項補助費				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 務必要填寫)	就讀學校	年制	年級	部別 日間 夜間		證明文件 (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 國中小免附證件)		申請補助金額	大學暨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 1. 學雜費收據正本(影本簽名加註正本相符)			私立	35,800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夜間部	14,300	
						☐ 1. 學雜費收據正本(影本簽名加註正本相符)			二、三專及五專後二年	公立	10,000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私立	28,000	
						☐ 1. 學雜費收據正本(影本簽名加註正本相符)			夜間部	14,300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 1. 學雜費收據正本(影本簽名加註正本相符)			私立	20,800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高中	公立	3,800
						☐ 1. 學雜費收據正本(影本簽名加註正本相符)			私立	13,500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高職	公立	3,200
						☐ 1. 學雜費收據正本(影本簽名加註正本相符)			私立	18,900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實用技能	1,500	
						☐ 1. 學雜費收據正本(影本簽名加註正本相符)			國中小	公私立	500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配偶姓名						服務單位					
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據 經領人 (簽名或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事 項	1. 本人已詳閱本表背面規定事項。 2. 本子女教育補助費僅由本人申請，絕無其他人重複請領情事。 3. 上列子女未婚且無職業或平均每月所得未逾勞工基本工資，需仰賴申請人扶養。 4. 上列子女因學校課程安排至公司(工廠)實務訓練學習，其平均每月所得未逾勞工基本工資亦未減免學雜費。 5. 上列子女未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未享有其他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未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 以上切結屬實，如有虛報冒領、兼領、重領情事者，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還所領金額。 具結人： (簽名)										
	人事單位				主計單位				首長批示		

申請人請填寫本表一式一份及繳驗相關證件，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矇冒領情事，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

一、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

- (一) 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 (二) 除國中、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須繳驗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學雜費收據正本(若影本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但學生證如為 I C 卡且無法註記已註冊者，得以收費單據代之。

二、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目前為 24,000 元)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三、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已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或其他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或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之獎助者，不得申請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獲部分減免學雜費者，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四、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或重考就讀情形，均依轉(考)入之年級起依規定之修業年限，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但留級、重修或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其重複就讀年級，不得請領。

五、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六、月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對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者、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參照 89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比照現職人員發給；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領有年撫卹金之公教遺族。(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02951 號函修正規定)。